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郭育倫主任、郭又銘國際長、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淵轅同仁代)、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蔡詠倫組長、陳玫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林祝君研發長代)、楊嫻組長(林祝君研發長代)、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簡子超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吳榮源組長、林信漳組長、翁銘聰組長、林珠茹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珍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張麗	研發長	杜麗君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謝明華	人事室主任	張明倫	會計室主任	江長君
電算中心主任	謝良符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杜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邱智信
國際事務長	馮銘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江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翰霖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林秉勳	醫放系主任	洪貴欽
護理系主任	張允萍	醫管系主任	蔡麗娟	行管系主任	謝長志
長期照護科主任	廖子雲	護理系副主任	辜美香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蔡明雅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蔡夢玲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賴春俊	招生組組長	王承妤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豪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郭明貴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明貴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衛生保健組組長		文書組組長	
事務組組長		採購組組長		環安組組長	
保管組組長		營繕組組長		出納組組長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學術服務組組長		慈懿活動組組長	
人事行政組組長		會計組組長		軟體開發組組長	
系統管理組組長		教育訓練組組長		教學專業組組長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資訊服務組組長		採編組組長	
自然學科組組長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體育學科組組長	
華語文中心主任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核發辦法」。111.9.28 公告。
- (二)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111.10.6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下學年度的招生宣導活動已開始，感恩各位同仁的努力，請同仁把握每次宣導的機會，積極落實與策略聯盟學校的連結及合作，與對方保持良性互動，展現學校的亮點及特色。
- (二)未來招生環境嚴峻，境外生可緩解少子化對學校的衝擊，為本校重要招生來源之一，期望透過優秀的境外生，讓學生有多元學習的機會，提昇本國學生學習態度，因應境外生人數逐漸增加，請各教學單位提早規劃及準備教師全英授課；請雙語中心規劃開設相關課程提升職員英語能力，以提供境外生行政上的服務，建立校園雙語化環境。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總務處事務組林柏翔組長：

1. 事務組宣導，未申請無障礙車證者，請勿違規占用無障礙停車位，讓真正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能使用專用停車位，請各位主管協助轉達，感恩。
2. 請各位同仁將汽車停放規定的停車格，勿隨意停放，以免影響交通動線、師生安全。

圖書館謝易達館長：

111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 2022「天下為公與大愛思想的踐行暨慈濟學研討會」，敬邀各位主管及老師參與。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6 月 7 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考選部 112 年國家考試日程表。
- 二、因 2/11-2/13 為考選部國家考試時段，學期開始調整為 2 月 14 日(星期二)；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2 日(星期五)，提請討論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第 217 行政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2	3	4
	寒四	5	6	7	8	9	10	11 國家考試
	一	12 國家考試	13 國家考試	14 開學上課	15	16	17	18 補上班上課(2/27)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上班上課(4/3)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八	2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	5 民族掃墓節	6	7	8 補上班上課(4/28)
	九	9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原住民學生單招考試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佈置統測考場 (停班停課)	29 統測
	十二	30 統測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補上班上課(2/13)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畢業班期末考	16 畢業班期末考	17 畢業班期末考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畢業典禮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補上班(6/23)
	十八	11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國家考試
	暑一	18 國家考試	19 暑假開始	20	21	22 端午節	23 調整放假	24
	暑二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暑三	2	3	4	5	6	7	8
	暑四	9	10	11	12	13	14	15
	暑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家考試
	暑六	23 國家考試	24 國家考試	25	26	27	28	29
	暑七	30	31					

- ※備註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備註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 ※備註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決 議：修正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校曆詳如附件二十四。

國際暨兩案事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行政院 2030 雙語政策，鼓勵學生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增強語言能力，故新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 二、...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 (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2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慈濟 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不含公費 生基本時數)。 (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 <u>四、學生修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七條 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 選之加分條件。</u>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 件： 一、... 二、...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 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 不在此限)：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2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 慈濟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 (不含公費生基本時數)。 (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	新增文字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08 學年度「慈濟人文學程」選讀辦法已廢除，故修正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 二、因應行政院 2030 雙語政策，鼓勵學生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增強語言能力，故新增第四條第六項條文。
-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p> <p>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 (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u>(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u> 1. 慈濟人文2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 慈濟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 (不含公費生基本時數)。 <u>(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u></p> <p>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 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 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 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 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 數。</p> <p><u>六、學生修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七條</u></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 件： 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 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 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 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 限。</p> <p>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 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 (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 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 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 五小時。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 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 上之志工時數。</p>	<p>新增及刪 除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選之加分條件。</u>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契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來文（文號：1110006763），修訂本校教師至國內外深耕服務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之辦法與契約書。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原則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深度實務研習：… （二）深耕服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公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 3. ……	第四條 申請原則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深度實務研習：… （二）深耕服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差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 3. ……	修改假別。
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 <u>教師</u> 經奉核定深耕服務後，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 <u>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u> 經奉核定深耕服務	新增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p> <p>三、<u>教師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畫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u></p> <p>四、<u>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u></p> <p>五、<u>教師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所支領之計畫補助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賠償甲方，並於離職前清償。</u></p> <p>六、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p> <p>七、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p>	<p>之教師，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p> <p>二、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p> <p>三、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p> <p>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p>	<p>務。</p>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教師姓名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為進行教師深耕服務，訂立本契約，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1條 深耕服務期間

- 1、丙方經甲、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至乙方進行深耕服務。
- 2、如因事實需要，任一方有變更或終止深耕服務時間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徵得三方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變更以一次及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

第2條 權利與義務

- 1、乙方應提供丙方深耕服務所需之相關措施、資源及服務。
- 2、丙方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甲方給予公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 3、丙方經奉核定深耕服務後，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 4、丙方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劃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
- 5、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
- 6、丙方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所支領之計畫補助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賠償甲方，並於離職前清償。

第3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深耕服務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

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他人，但其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第4條 深耕服務成果歸屬

- 1、 丙方進行深耕服務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歸屬由甲、乙、丙三方另議。深耕服務期間衍生之產學合作案，依「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
- 2、 因本深耕服務期間衍生之專利成果，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執行。

第5條 本契約自以下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契約期限屆滿或三方提前以書面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得視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第6條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若因本契約書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羅文瑞

電 話：03-8572158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 機構（單位）

簽約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教師

系 所：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7:00

慈濟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第 217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2	3	4
	寒四	5	6	7	8	9	10	11 國家考試
	一	12 國家考試	13 國家考試 開學日(調整放假)	14	15	16	17	18 補上班上課(2/27)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上班上課(2/13)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八	2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	5 民族掃墓節	6	7	8 補上班上課(4/28)
	九	9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原住民學生單招考試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佈置統測考場(停班停課)	29 統測
	十二	30 統測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補上班上課(4/3)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畢業班期末考	16 畢業班期末考	17 畢業班期末考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畢業典禮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國家考試
	暑一	18 國家考試	19 暑假開始	20	21	22 端午節	23 調整放假(扣暑休)	24
	暑二	25	26	27 甄選入學面試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暑三	2	3	4	5	6	7	8
	暑四	9	10	11	12	13	14	15
	暑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家考試
	暑六	23 國家考試	24 國家考試	25	26	27	28	29
	暑七	30	31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 二、…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2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慈濟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u>不含公費生獎助生45小時含基本時數</u>)。 (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 <u>四、學生修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選之加分條件。</u>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 二、…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2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慈濟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不含公費生基本時數)。 (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	新增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第 19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一、金額：

-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
-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
- (三)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出國者，第二次出國校內補助金額為其申請地區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後則不予以補助。
- (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二、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皆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期中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或班排名 50%以上者為原則。
-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 2 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 2 學分或慈濟人文履歷時數 36 小時(獎助生 45 小時含基本時數)。
- (二)進修部須至少 2 學分。

四、學生修習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選之加分條件。

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

- (一)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 (四)語文能力證明。
- (五)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
- (六)師長推薦意見表。
- (七)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第六條 選送流程：

-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
- 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事務長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

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u>(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u> <u>1. 慈濟人文2學分。</u> <u>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2學分或慈濟人文履歷時數36小時(不含公費生獎助生45小時含基本時數)。</u> <u>(二)進修部須至少2學分。</u> 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u>六、學生修習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選之加分條件。</u></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 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p>	<p>新增及刪除文字</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第122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清寒績優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清寒績優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一、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符合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

二、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前兩學期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懲處。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三、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一)日間部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慈濟人文 2 學分。

2. 慈濟人文相關課程 2 學分或慈濟人文履歷時數 36 小時(獎助生 45 小時含基本時數)。

(二)進修部須至少 2 學分。

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六、學生修習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做為甄選之加分條件。

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

(一)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二)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四)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五)語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

(七)師長推薦意見表。

(八)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第六條 選送流程：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

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事務長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

第七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四、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二)深耕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u>公</u>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國內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u>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u>，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u>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二代健保</u>、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四、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二)深耕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u>差</u>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國內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p>修改假別及補助項目。</p>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八、<u>教師</u>經奉核定深耕服務<u>後</u>，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p> <p>九、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p>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五、<u>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u>。經奉核定深耕服務<u>之教師</u>，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p>	<p>新增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p> <p>十、<u>教師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畫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u></p> <p>十一、<u>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u></p> <p>十二、<u>教師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所支領之計畫補助費用（含全薪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賠償甲方，並於離職前清償。</u></p> <p>十三、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p> <p>十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p>	<p>六、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p> <p>七、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p> <p>八、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或相關規定辦理。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並符合教育部政策或未來各項相關措施方案，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定義
- 一、深度實務研習：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至機構、產業實地服務研習，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至少二週；國外至少三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深耕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申請深度實務研習：以本校系(所)為單位或由教師提出。
 - 二、申請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
- 第四條 申請原則
- 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或實務服務內容。
 - 二、研習及服務期間：以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辦理方式：由申請系或教師自行規畫辦理。
 -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深度實務研習：

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住宿費、講師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二)深耕服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公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國內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二代健保、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五、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校內教師：

- (一)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
- (二)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 (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
- (四)經決審後，深耕服務之申請教師須於服務起始日前簽署完成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並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二、校外教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彙整校外教師報名資料，並提供推薦序，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教師經奉核定深耕服務後，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 二、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三、教師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畫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
- 四、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
- 五、教師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之補助費用(含全薪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並於離職前清償。
- 六、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 七、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於研習結束後四週內，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經費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教師姓名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為進行教師深耕服務，訂立本契約，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1條 深耕服務期間

- 1、丙方經甲、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至乙方進行深耕服務。
- 2、如因事實需要，任一方有變更或終止深耕服務時間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徵得三方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變更以一次及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

第2條 權利與義務

- 1、乙方應提供丙方深耕服務所需之相關措施、資源及服務。
- 2、丙方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甲方給予公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 3、丙方經奉核定深耕服務後，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 4、丙方完成深耕服務後須返校履行所送核計劃之量化指標，需包含前導/深化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製作教材教具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一項為原則，且須將所學導入課程。
- 5、履行國內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需與研習天數相同；而履行國外深耕服務之返校服務義務時間則為研習天數之二倍。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為深耕服務結束後自返校次日起算。
- 6、丙方於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不可歸因教師及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外，應將深耕期間之補助費用(含全薪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依服務未滿之比例計算違約金賠償甲方，並於離職前清償。

第3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深耕服務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

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他人，但其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第4條 深耕服務成果歸屬

- 1、 丙方進行深耕服務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歸屬由甲、乙、丙三方另議。深耕服務期間衍生之產學合作案，依「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
- 2、 因本深耕服務期間衍生之專利成果，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執行。

第5條 本契約自以下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契約期限屆滿或三方提前以書面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得視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第6條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若因本契約書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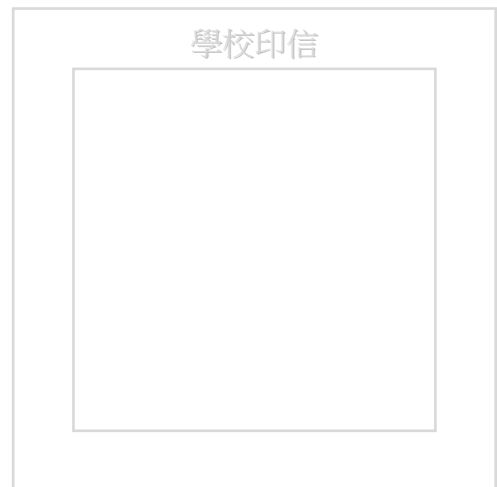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羅文瑞

電 話：03-8572158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乙 方：○○○○○○○ 機構（單位）

簽約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教師

系 所：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